

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「英語文」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比賽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，培養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基本能力，檢視英語教學成果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，分年級辦理：

上學期：三至六年級英語演說(113 年 12 月 2-6 日)

下學期：三至六年級英語讀者劇場(預計 114 年 5 月辦理，日期另行公佈)

肆、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分為演說、讀者劇場等二組。

(一) 演說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(二) 讀者劇場：每組限 3 至 5 分鐘。

項目	組別	參加對象	獎勵
英語 演說	中年級 演講比賽	三、四年級自由報名參加 每班最多 2 名	各年級擇優錄取前 6 名。 五年級第一名者，代表參加 本校 114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 競賽，若選手不克參與比 賽，將依次序遞補。
	高年級 演講比賽	六年級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最多 2 名 五年級每班須派 1~2 名參加	
讀者 劇場	讀者劇場	以班級為單位，五年級一律參加， 其他年級自由報名參加 每組人數 6~10 人	完成比賽者，頒發「讀者劇 場小達人」證書。 從參賽學生中擇優參加本校 114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 讀者劇場比賽培訓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

請英文老師於 **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12:00 前** 將報名表繳至教學組。

請於 **113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:10** 至教務處抽籤決定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者由教務處
代抽。

聯絡人：教務處教學組長 **（02)28122505 分機 811**

陸、比賽日期：

中年級演說比賽：113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一)~12 月 6 日 (星期五)

高年級演說比賽：113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一)~12 月 6 日 (星期五)

詳細時間視報名人數另行於校網上公告。

柒、競賽內容、規定、評分標準

(一)英語演說

1. 題目：限指定稿，賽前由英語教師發放。
2. 時間：限 3 至 4 分鐘。
3. 評分：
 - 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 - (4)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4. 演說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 (--)，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 (---)，應即下臺。
5. 如遇同分依上述比率順序來排名。

(二)讀者劇場

1. 題目：限【指定劇本】，指定稿於 114 年 3 月公布。
2. 時間：每組限 3 至 5 分鐘。(不足或超過時間，視情況酌扣分)
3. 評分：
 - (1)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：占百分之 55。
 - (2)創意表現：占百分之 10 (僅限聲音部分)。
 - (3)團隊合作：占百分之 15。
 - (4)劇本內容：占百分之 15(鼓勵創作)。
 - (5)上下臺及觀賞秩序：占百分之 5。
4. 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5. 如遇同分依上述比率順序來排名。

捌、獎勵：

- (一)演講比賽分年級錄取 1-6 名。(核給名次，可從缺)
- (二)演講比賽五年級第一名者，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，若選手不克參與比賽，將依次序遞補。
- (三)讀者劇場完成比賽者，頒發「讀者劇場小達人」證書。從參賽學生中擇優參加本校 114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讀者劇場比賽培訓。

玖、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選手參賽即表示同意此項規定。

拾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